

津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41路33號報告編號： ABA25201621M01
報告日期： 2025/02/25

產品名稱： 非基改干絲
樣品包裝： 請參考報告頁樣品照片
樣品狀態/數量： 冷藏/1件
產品型號： —
產品批號： —
申請廠商： 榮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廠商地址/電話/聯絡人：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41路17-1號/04-23598485/衛管人員
生產或供應廠商： —
製造日期： —
有效日期： —
原產地(國)： 台灣

以上測試樣品及相關資訊係由申請廠商提供並確認。

收樣日期： 2025/02/11
測試日期： 2025/02/11
測試結果： -請見下頁-

鄒宛玲

鄒宛玲 / 經理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簽署人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津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41路33號報告編號： ABA25201621M01
報告日期： 2025/02/25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測試結果	定量/偵測 極限(註3)	單位
內部對照基因 Lectin	---	陽性	0.1	%
黃豆轉殖品項 40-3-2 (RRS)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1年12月30日公開建議檢驗方法-基因改造食品檢驗方法—黃豆轉殖品項40-3-2 (RRS) (UI: MON-Ø4Ø32-6) 之轉殖品項特異性定性及定量檢驗。(TFDAG0009.01)	陰性	0.1	%
黃豆轉殖品項 MON89788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2年10月30日公開建議檢驗方法-基因改造食品檢驗方法—黃豆轉殖品項 MON89788 (UI: MON-89788-1) 之轉殖品項特異性定性及定量檢驗。(TFDAG0022.00)	陰性	0.1	%
黃豆轉殖品項 A2704-12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1年5月27日公開建議檢驗方法-基因改造食品檢驗方法—黃豆轉殖品項A2704-12 (UI: ACS-GMØØ5-3) 之轉殖品項特異性定性及定量檢驗。(TFDAG0016.01)	陰性	0.1	%
黃豆轉殖品項 MON87708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2年10月30日公開建議檢驗方法-基因改造食品檢驗方法—黃豆轉殖品項MON87708 (UI: MON-877Ø8-9) 之轉殖品項特異性定性及定量檢驗。(TFDAG0021.00)	陰性	0.1	%
黃豆轉殖品項 FG72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1月10日公開建議檢驗方法基因改造食品檢驗方法—黃豆轉殖品項FG72 (UI: MST-FGØ 72-2) 之轉殖品項特異性定性及定量檢驗。(TFDAG0035.00)	陰性	0.1	%
黃豆轉殖品項 A5547-127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2年10月30日公開建議檢驗方法-基因改造食品檢驗方法—黃豆轉殖品項A5547-127 (UI: ACS-GMØØ6-4) 之轉殖品項特異性定性及定量檢驗。(TFDAG0017.00)	陰性	0.1	%

備註：

1. 測試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共 4 頁，分離使用無效。
3. 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量分析則以「定量極限」表示；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性分析則以「偵測極限」表示。
4. 低於定量極限/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 "未檢出"或" 陰性 " 表示。
5. 本檢驗報告之所有檢驗內容，均依委託事項執行檢驗，如有不實，願意承擔完全責任。
6. 基因改造檢驗方法之測試範圍係指能夠抽取出DNA 者之食品。經過高度加工造成 DNA 過度裂解之食品不適用於本檢驗方法。
7. 基因改造檢驗為定性檢驗，結果若為陽性者，須以定量檢驗確認含量。
8. 本次委託測試項目(內部對照基因 Lectin、黃豆轉殖品項 40-3-2 (RRS)、黃豆轉殖品項 MON89788、黃豆轉殖品項 A2704-12、黃豆轉殖品項 MON87708、黃豆轉殖品項 FG72、黃豆轉殖品項 A5547-127)由SGS食品實驗室-高雄執行(AV025202177)。
9. 此份報告為ABA25201621加發抬頭報告，加發報告日期2025/02/25。

- END -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津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41路33號

報告編號： ABA25201621M01
報告日期： 2025/02/25



樣品照片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以下為申請廠商委託測試項目、測試方法、定量/偵測極限：

ABA25201621M01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定量/偵測極限
內部對照基因 Lectin	---	詳見測試結果之定量/偵測極限
黃豆轉殖品項 40-3-2 (RRS)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1年12月30日公開建議檢驗方法-基因改造食品檢驗方法—黃豆轉殖品項 40-3-2 (RRS) (UI: MON-Ø4Ø32-6) 之轉殖品項特異性定性及定量檢驗。(TFDAG0009.01)	詳見測試結果之定量/偵測極限
黃豆轉殖品項 MON89788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2年10月30日公開建議檢驗方法-基因改造食品檢驗方法—黃豆轉殖品項 MON89788 (UI: MON-89788-1) 之轉殖品項特異性定性及定量檢驗。(TFDAG0022.00)	詳見測試結果之定量/偵測極限
黃豆轉殖品項 A2704-12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1年5月27日公開建議檢驗方法-基因改造食品檢驗方法—黃豆轉殖品項 A2704-12 (UI: ACS-GMØØ5-3) 之轉殖品項特異性定性及定量檢驗。(TFDAG0016.01)	詳見測試結果之定量/偵測極限
黃豆轉殖品項 MON87708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2年10月30日公開建議檢驗方法-基因改造食品檢驗方法—黃豆轉殖品項 MON87708 (UI: MON-877Ø8-9) 之轉殖品項特異性定性及定量檢驗。(TFDAG0021.00)	詳見測試結果之定量/偵測極限
黃豆轉殖品項 FG72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1月10日公開建議檢驗方法基因改造食品檢驗方法—黃豆轉殖品項 FG72 (UI: MST-FGØ 72-2) 之轉殖品項特異性定性及定量檢驗。(TFDAG0035.00)	詳見測試結果之定量/偵測極限
黃豆轉殖品項 A5547-127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2年10月30日公開建議檢驗方法-基因改造食品檢驗方法—黃豆轉殖品項 A5547-127 (UI: ACS-GMØØ6-4) 之轉殖品項特異性定性及定量檢驗。(TFDAG0017.00)	詳見測試結果之定量/偵測極限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